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參加選務工作報備書

申	單位			
請	職稱			
人	姓名	(親自	簽章) 年 月	日
擬參加選務工作說明	遊薦單位			
	選務名稱			
	擔任職務	□主任管理員	□主任監察員	□管理員
	選務日期	年	月 日 星期]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教務處	校長批示

註:

- 1.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6 月 24 日八五局考字第 19538 號書函略以,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七二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:「……參加選務工作人員,准予補假一天……」。上開規定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,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(學校)推薦或同意之人員;未經機關(學校)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,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(學校)報備有案者,得依規定准予補假。爰本校教職員工擬接受其他機關學校遊薦參加選務工作者,如未「事先」向學校報備,應不得准予補休及敘獎。
- 2. 完成事先報備程序者,其補休期限及具教師身分者之課務事宜,仍應依上級機關相關規 定辦理。